天然災害垃圾清運、轉運應變作為

- 一、法令依據:災害防救法、廢棄物清理法及一般廢棄物回收 清除處理辦法。
- 二、本程序為災區(風災、水災、震災)環境廢棄物及家戶清理之一般廢棄物、大型家具、家電…等清除轉運作業辦法。 三、應變編組

地方政府本權責因應天然災害成立垃圾清運調度指揮小組(含機具、車輛編制),並統籌規劃或以鄉、鎮、市為單位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設置暫置用地(含臨時轉運用地、垃圾掩埋場等)或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必要之應變處置。

四、天然災害垃圾清運、轉運應變作為

- (一)垃圾清運調度指揮小組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成立調度指揮中心,隨時收集災害情報。
- (二)垃圾清運調度指揮中心統一調度相關機具人力,並定時 回報最新情況,如有需要支援,應立即反應請求所需人 力、機具。
- (三)垃圾集中清運、轉運機具人力配置及執行:
 - 1. 災區環境廢棄物(含洪水消退後淤泥、建築廢棄物等) 之清除以每村配置2組(或以上)機具(內含卡車及鏟 裝車等之相互配合)與合適人力為原則,不足部分由調 度指揮中心協調支援,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或指 派統一調度,並由村長或其代理人導引全力貫徹執行, 依預先規劃清運路線清運至指定之臨時轉運用地、垃圾 掩埋場或其他指定處理地點。
 - 2. 家戶清理之一般廢棄物、大型家具、家電等之清除以垃圾車、抓斗車為主,依預先規劃清運路線至指定之臨時

轉運用地、垃圾掩埋場或其他指定處理地點。

3. 暫置轉運用地之廢棄物轉運至垃圾掩埋場或其他指定處理地點,應評估所規劃轉運用地大小、廢棄物暫置量、進出場道路路線狀況,配置適量大型挖土機、鏟裝機、抓夾機,搭配大型(密封)傾卸式運土卡車(35噸或以上)、抓斗車等現場廢棄物轉運機具、車輛,現場派駐合適人力管理現場清運及轉運情形,並配合夜間運作管理之夜間照明設備、安全錐及指揮棒等。

(四)轉運或掩埋場周邊道路維護

- 1. 轉運用地或掩埋場周邊道路維護應規劃水車、灑水車、 掃街車、掃走式鏟裝機等定時清掃(洗)路面,必要時 以專用水路清洗轉運車輪胎土泥,促使災區道路維持整 潔、安全及減少揚塵。
- 2. 轉運區域或掩埋場周邊道路應定時進行環境消毒。
- 五、建立執行通聯及回報機制:災害發生後隨以電話聯繫、書面傳真、網路或無線電等通報方式,通報各車輛單位及人員應變,並建立處理情形回報及建檔、紀錄統整機制,俾車輛執行任務及疏離作業,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浪費之情事發生。
- 六、建立與中央緊急通報體系,並將受災廢棄物處理情形鍵入 本署「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」,以迅速確實掌握受災地 區廢棄物處理情形。
- 七、備註:本「災區垃圾集中清運、轉運或掩埋場周邊道路維護」應變作為流程如附件。

「災區垃圾集中清運、轉運或掩埋場周邊道路維護」 應變作為流程

